



200403001202370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3〕70号

关于上报景泰路（金昌路-桃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景泰路（金昌路-桃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涉及37648.2平方米土地（含506.8平方米城市地上空间）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南至金昌路、北至桃惠路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[2019]102号、普发改投[2023]57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[2023]24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景泰路（金昌路-桃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

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1月02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3年11月02日印发
